#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4日14時30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主席: 黄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 陳品岑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月份至11月份,列管件數累計41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37件。
_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3-10-02、06。
	103-11-01 • 02 •

## (一)案號 103-10-02:

# 交通局補充報告:

本案已於103年11月28日更換文心南五路開放左轉之相關 號誌及標誌標線。並於當日正式開放左轉,號誌及標誌標線均已 正常運作,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二)案號 103-10-06:

#### 交通局:

本案已於 12 月 1 日設置行人倒數計時器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三)案號 103-11-01:

#### 交通局補充報告:

本案已於12月16日邀集福平里辦公處、福順里辦公處、南 區區公所及第三分局現場會勘,為增進該處交通安全,該路口將 實施三色號誌運作,並以三時相號誌管制車流行車動線,本案工 程已於12月23日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四)案號 103-11-02:

#### 交通局補充報告:

有關環中路二段(南往北方向)與西屯路三段交叉口鄰近處 三格路邊汽車停車格已於103年12月17日完成停車格塗銷及繪 製紅線工程,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二、103年11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年11月發生交通事故7,796件、死亡2人、總受傷6,325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16時至18時發生件數最多,8時至10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116件為最多。103年11月份A1類交通事故件數較102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減少12人;以霧峰分局績效最好,共計減少3件3人,第五、清水及太平分局各減少2人次之、第一、第四及豐原分局各減少1人再次之;第二、第三、第六、烏日、大甲、東勢及和平分局無增減,惟第六、大甲分局本月份各發生1件1人較高,請各分局持續加

強事故防制。依 103 年 11 月份 10 大易肇事路口一覽表所示, 9-11 月份重複列入之路口為西屯區臺灣大道、福元路口(為 9、11 月份)、南區復興路、忠明南路口(為 10、11 月份), 請第六與第三分局連續編排 2 個月肇事防制勤務, 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 主席裁示:

透過交通警察大隊與各分局之努力,本市交通肇事件數明顯減低,但部分地區及整體肇事案件數量仍偏高,期望各方能共同努力改善易肇事路段,特別是連續兩個月內臚列十大易肇事路口之第三分局、第六分局加強辦理,以有效降低肇事件數與防範潛在肇事因素的發生。

# **参、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工務小組補充報告:

計劃編號中市 31101(第 31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預計改善 11 處,已於 12 月 23 日全數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北區區公所 103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 二、南屯區公所 103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 三、警察局豐原分局 103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警察局豐原分局建議改善事項報告:

建議事項(一):豐原火車站前自行車違規停車策進作為。

#### 環境保護局補充報告:

- 1. 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自行 車並未納入該條例之清理範圍,合先敘明。
- 农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本案如屬占用道路未懸掛車牌之廢棄 車輛,本局自依規辦理查報張貼及後續拖吊移置作業。

# 交通警察大隊補充報告:

有關機車、腳踏車違規停放情形應從根本解決問題,增加停車 空間方能有效減少違規停放現象,請有關單位檢討用地需求增設 停車場。

## 豐原區公所補充報告:

本案有關尋覓適當空間提供腳踏車或機車之停車用途,會後將請本公所相關科室研議並辦理會勘,確認其他用地是否適宜。

主席裁示:請豐原區公所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並辦理會勘,並於1月份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建議事項(二):**本分局轄內消防通道交通工程設施不足,交通執法 疑義。

## 交通局補充報告:

除書面資料說明外另有三點補充說明,有關 56 頁上所標示之 圖示為交通部與消防署同意設置標誌標線之規則,另消防通道應 以消防局認定範圍為基準,建議消防局將本市所認定之狹小通道 或消防通道提供給第一線員警,最後本局仍持續配合消防局設置 消防通道之工作。

#### 消防局補充報告:

有關消防通道清冊均已行文至相關單位。

#### 交通局局長建議:

請執法單位以勸導為主取締為輔之方式改善現有消防通道違規停車之現象,並將消防通道清冊提供給相關住戶,使其了解不論為公有土地或私人土地,均以保持通道順暢為首要目標,避免事故發生時造成救災困難。

# 豐原分局補充報告:

建請消防局能加強協助宣導住戶有關消防通道絕對禁止停車之原因及必要性。

## 交通警察大隊補充報告:

有關消防通道違停部分為通案,常有案例是經過多次會勘均無 法取得住戶、里長或民意代表之共識,有關消防通道設置應建立 明確機制,如牌面設置後應有多長範圍,牌面設於通道入口處但 該通道向內延伸範圍廣泛,定義不明造成執法實務面困難度增 加。

#### 交通局副局長建議:

有關本案建請消防局訂定明確法規,於消防通道內違規停車之 情形如何處罰,有明確法源後執法單位方能有效進行勸導及取締之 作業。

#### 消防局補充報告:

有關消防通道認定部分,紅線繪製為得與不得繪製,但一經設置則有法律效力。消防通道緣起並非為行政命令,而是因 102 年新竹火災意外發生,由總統及行政院長中央指示,設置內容因設有禁停牌面與繪製紅線部分宣示禁止停車,消防通道本身並無任何執行命令之依據。實際執法面則是透過設立禁停牌面與繪製紅線達到實際執行交通法規之效力。

#### 陳委員菀蕙建議:

視照片情況來說,通道內住戶有大量機車停放之需求,是否可 宣導住戶以平行停車方式將機車停放於紅線外之路扇範圍,避開占 用道路狀況,增加整體巷道通行空間。

主席裁示:仍請消防局、交通局與各區公所於佈設通道時能儘量與 住戶溝通,說服當地居民繪製明確範圍,並請執法單位儘量以勸導 為主取締為輔之方式。

建議事項(三):潭子區勝利路與雅潭路口取消勝利路往雅潭路方向 兩段式左轉設置及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道。

# 潭子區公所補充報告:

本所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現場將依豐原分局建議方向進行改善,預計改善進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請潭子區公所於1月份道安會報報告改善進度。

#### 四、警察局霧峰分局 103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 警察局霧峰分局建議事項:

建議大里區中興路 1 段 384 號近仁化路口前(往北),所劃設車道指示線,建請塗銷以維用路人權益。

#### 臺中工務段補充報告:

本段為審慎考量將於近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目前現場佈設狀況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佈設。

## 交通局局長建議:

若於會勘現場無法取得如霧峰分局建議事項之共識,有關二車 道漸變至三車道部分視漸變段長度得不繪設車道線,將現場視為自 由分流之狀況,應可減少車輛未打方向燈變換車道違法之疑義。

主席裁示:請將會勘之辦理結果,納入1月份道安會報報告。

# 伍、Al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年1-11月份,列管件數累計91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84件。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03-10-05;
103-11-03。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3-10-02、04;
103-11-01、02、04。

## (一) 案號 103-10-02:

# 臺中工務段補充:

本段已通知承商進場施工,預定 12 月 24 日前完成。相關道路 設施已於 11 月 26 日設置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 案號 103-10-04:

#### 臺中工務段補充:

本段已通知承商進場施工,預定 12 月 24 日前完成。相關道路 設施已於 11 月 26 日設置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03-10-05:

#### 臺灣電力公司補充:

本公司已依豐原區公所名義設計遷移,需待辦理停電施工作業, 即可拆除該電力桿,本案預計於104年2月底完成。

主席裁示:請盡速辦理遷桿事宜,本案繼續列管。

(四) 案號 103-11-01: 本案解除列管。

(五) 案號 103-11-02: 本案解除列管。

(六) 案號 103-11-03:

## 交通局補充:

於 1 月份道安會報會議前將中平路部分模糊標線補繪完成,另 有關建議設置號誌乙節,本局刻正研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盡速辦理相關事宜,本案繼續列管。

(七) 案號 103-11-04: 解除列管。

# 陸、臨時動議

# 楊委員宗璟:

有關本市西屯區港尾里環中路一段果菜市場前之迴轉道遭機車闖入與 中彰快速道路匯入之貨車發生事故,現場詳細情形將於會後與業務單位進行 討論,建議進行現勘研擬改善方案。

# 主席裁示:

感謝楊委員之指導,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捌、散會(17時00分)

臺	中	市	政	府	歷	次	道	安	會	報	主	席	裁	( .	指	) ;	示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暨
歷	Ę	欠	會	-	議	Ä	<del>人</del>	議		事	-	項	辦	ŧ	理		情		形	幸	段	쓷	÷	表
案號	裁	(	指	) <sub>元</sub>	<del>;</del> 事	享項	主辨	( 單	協	) 位	辨			廷	里			作	青			形	列情	管形
		_	分局 項(-		<b>乍報</b>	告建	豐	原區	五公	·所	豐原	原區	公所	÷:										
					介白	行車	_																	
103						為。																		
-12			· 裁示		- ' '	<i></i> •																		
-01		•	-		斤召	集框	1																	
	關	單人	立研	議主	Ĺ辦	理會	-																	
	勘	, 5	並於	1月	月份	道安	-																	
	會	報報	報告	辨玛	里情	形。																		
	豐	原	分局	工化	乍報	告建	潭	子區	五公	所	潭于	一區	公所	÷:										
	議	事」	項(二	_)																				
	潭	子[	區勝	利路	各與	雅潭	-																	
	路	ПI	取消	勝禾	刂路	往雅	Ē																	
103						左轉																		
-12						車道																		
-02			幾車		)																			
		•	裁示																					
						1月																		
				報幸	及告	改善	-																	
		度		- *	) la	.1	+	,		411	<b>+</b> 1		-h +n											
		_		工化	下報	告建	量	中ユ	- 務	·段	量円	工	務段											
		事」		- J	占個	11 <i>b</i> 1																		
		• •				路」																		
109			•			路口机由																		
						設車塗銀																		
-12 $-03$	-		小級用路																					
00			T 吟 裁示		± íni.	-																		
		•			验	理結	=																	
						拉河道安																		
	'		权告		1 M	~ <b>~</b> X																		
	日	1147	IND																					

臺	中	市	交	道	鱼	事	故	į.	即	時	队	ī	制	協	部	] _	户	台
A 1	類	會	勘	決	議	建	議	改	善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報	告	表
案號	案	件	地	點	權	責	單		辨 ( 含		理月	辨	情理	情	形 形 )	預定完成時間	外 法	管形
103	豐原道、				臺灣	電	力公	司	臺灣	電力	公司	司:						
-10																		
-05																		
	西屯	區中	中	路與	交	ij	Ð	局	交通	局:								
	順平區	路																
103																		
-11																		
-03																		